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intzqb@ch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南存辉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

独立董事：彭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intzqb@ch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709359

传真：0577-62763739

邮箱：chintzqb@ch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296,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信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1,840,620	99.8200	1,927,020	0.1412	528,400	0.03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1,551,316	98.7343	1,927,020	0.9933	528,400	0.2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一君、连奕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电器”）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的11家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95,66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新能源业务迅速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正泰安能	浙江熹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95
	浙江秉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418
	浙江维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黄石拓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32
	黄石匠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48
	池州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7
	宜昌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87
	襄阳聚宝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1
	孝感穆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3
	孝感泰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6
	阳泉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73
正泰电器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0,000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太阳能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14.5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3。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15,947.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6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07,06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32,2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系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所致），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浙江熹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07室	黄晶金	2023/7/26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2	浙江秉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03室	束海波	2023/7/3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浙江维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019室	卓建军	2023/7/19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4	黄石拓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塘堍村鄂东南国际商贸城J29号楼105铺（申报承诺）	陈超	2023/10/3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	黄石匠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39号回归工业园43号楼L2办公楼	郑卫忠	2023/11/8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	池州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黄泥村老屋组	林灿	2023/7/2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	宜昌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176号101室	陈超	2023/11/15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	襄阳聚宝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城关镇黄土岭村1组商贸物流园7号楼118号商铺	陈超	2023/10/3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	孝感穆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湖北省孝感市安陆市解放大道50号林语花都东区4栋1单元110-3室	陈超	2023/11/3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	孝感泰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长兴大道4幢1层101室	陈超	2023/11/6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1	阳泉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阳泉市盂县牛村镇牛村	李迎宾	2023/10/3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2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8,356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335号1幢	陆川	2006/10/18	生产：多晶硅光伏电池、单晶硅光伏电池、晶体硅光伏组件；研究：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发电类电力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熹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757.40	37,632.19	125.21	484.49	125.21	44,059.77	43,863.23	196.54	1,823.64	71.33
2	浙江秉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3.52	8,000.68	2.85	16.99	2.85	37,336.95	37,117.16	219.79	1,086.96	216.94
3	浙江维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363.03	37,181.51	181.52	561.08	181.52	48,521.05	48,124.19	396.87	1,919.92	215.35
4	黄石拓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75.73	2,072.09	3.64	4.59	3.64	5,231.16	5,147.54	83.62	201.78	79.98
5	黄石匠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6.16	755.57	0.60	1.21	0.60	7,986.89	7,930.86	56.03	209.72	55.44
6	池州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61.27	559.57	1.69	3.08	1.69	3,631.72	3,482.84	148.88	107.92	47.18
7	宜昌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71	42.73	−0.02	0.04	−0.02	2,617.45	2,597.31	20.14	49.16	20.16
8	襄阳聚宝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3.94	63.91	0.03	0.08	0.03	1,316.19	1,303.16	13.04	31.78	13.01
9	孝感穆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71	72.65	0.06	0.20	0.06	1,699.65	1,682.65	17.00	42.70	16.94
10	孝感泰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3.00	392.43	0.57	1.02	0.57	1,474.70	1,458.36	16.34	42.17	15.77
11	阳泉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6.30	66.29	0.01	0.07	0.01	3,764.26	3,725.23	39.03	74.49	39.02
12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95,305.28	103,306.25	491,999.03	5,352.19	−2,328.43	586,867.22	95,167.35	491,699.87	2,131.48	−299.16

附件3：担保的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受益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期间	保证范围
1	正泰安能	浙江熹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295	15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	正泰安能	浙江秉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3,418	15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正泰安能	浙江维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2,000	180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保险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	正泰安能	黄石拓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32	15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5	正泰安能	黄石匠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548	15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6	正泰安能	池州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87	18个月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7	正泰安能	宜昌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187	15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8	正泰安能	襄阳聚宝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71	15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9	正泰安能	孝感穆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723	15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0	正泰安能	孝感泰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26	15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1	正泰安能	阳泉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873	24个月	被担保债权在债权确定之日（即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3年；被担保债权在债权确定之日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3年。	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等）。
12	正泰电器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3	–	2024/9/18	2024/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1,686,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50,609.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3	–	2024/9/18	2024/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联系电话：020-36471360

联系邮箱：TDDQ@tongda.cc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以及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3	–	2024/9/18	2024/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16,719,2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46,208,651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16,719,200股，即以629,489,4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948,945.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9,489,451×0.10）÷646,208,651=0.0974≈0.10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10）+0]÷（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3	–	2024/9/18	2024/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黎福超、黎锋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 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董事会秘书余俊乐先生，财务总监曾立军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